

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高口村，投资 9000 万元建设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项目代码 2108-341302-04-01-905072）。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3 年 6 月 16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缴纳罚款；

2023年0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8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09月22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3]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环保设施2023年5月安装，10月安装完成。

2023年11月1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302MA2WRT153A002X）。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总投资572万元，占总投资的6.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保育舍、育肥舍粪污处理区、沼气燃烧系统、无害化处理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装猪台、食堂、配电房、门卫、消毒室；储运工程：料塔；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暖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1、环评设计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实际为有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猪舍均安装了排污水管和排粪管，管网布设采取暗管的方式，水借助重力从高处流向低处。猪舍排放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经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周边土地 1956 亩。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猪舍采用带除臭墙的通风系统，并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绿化。

2、干湿分离堆粪车间：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DA001）；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

3、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采用无水式覆膜工艺进行封闭，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

4、无害化处置车间密闭，配套废气冷凝系统，大部分恶臭气体冷凝进入水中，产生的废水收集至黑膜发酵池，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5、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猪粪：进入干湿分离堆粪车间（阳光棚）暂存后外售至有机肥场综合利用。

②沼渣：进入干湿分离堆粪车间（阳光棚）暂存后外售至有机肥场综合利用。

③废脱硫剂：供应商回收。

④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病死猪定期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产生的油骨渣出售作为肥料。

(2) 危险废物：①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导热油：产生后厂家回收更换。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01月09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干湿分离堆粪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场内猪场内猪叫声、设备噪声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生活污水进行了妥善处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并保留完整的记录备查。
- 2、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以及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固液分离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
- 3、验收报告中应注明黑膜氧化塘设置规模、消纳土地以及灌溉管道建设等协议作为报告附件并附图。

宿州绿保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